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五日 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段委員其遠代

紀錄：王 明 多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紀錄部份：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案由：為擬變更迪化街計劃寬度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訂正決議文第二項：該街南邊一段（民生路至南京西路）第一街廓，為順應交接，可依原計劃拓寬；其餘民生路至台北橋一段，則向兩邊平均拓寬。（即將原決議末句第二字「以」字改為「向」字，并刪除「為原則」三字。）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案由：爲陽明山管理局申請變更士林都市計畫第廿三號公園預定地爲住宅區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訂正決議文第一項：將第四行第二字「則」字，改爲「可」字。

三、討論事項第三案案由：爲指定本市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寧波東街、金華街所圍地區爲學校保留地及更新計劃地區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訂正決議文第二項：將第三句「設法買回」修正爲「設法解決」。  
(即將「買回」二字改爲「解決」。)

四、討論事項第五案案由：爲陽明山管理局申請變更關渡地區主要計劃第卅六號公園預定地位置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訂正決議文：「本案所請核與分區使用規「定」不合，不予通過」。  
(即將原決議第十二字「則」字，改爲「定」字。)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事由：爲擬訂縱貫鐵路、光復路、南京東路、基隆路間細部計劃案，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交審查小組協調研究後，再行提會研討。

報告事項(二)

事由：爲擬定光復路、縱貫鐵路、基隆路、忠孝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交審查小組併第一案研究後，再行提會研討。

臨時報告事項：

事由：爲本會現有亟待審議（查）都市計劃案件甚多，爲加緊審議，藉資清理積案，并爲兼顧各委員本職工作起見，擬請議定適當會議時間，以利按期舉行由。

結論：本會委員會議與審查小組會議，在清理積案期間，每月各舉行兩次，時間訂爲：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兩項會議間隔舉行，各相當於兩週集會一次）以後如果案件不多，每月仍以各舉行一次會議爲原則。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爲擬定本市景美區興得里南一號隧道口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及市民陳錦培申請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及市民陳錦培申請案。

二、本案係經本會61.2.24第卅八次委員會議交付審查小組先後於61.3.23第卅九次61.4.6第四十次及61.6.8第四十二次審查會議紀錄在卷，各次會議審查意見摘錄如議程附件（一）第一部份（免錄）。

三 本案因審查修正部份過多，經函調工務局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參考圖，并經提報審查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研獲結論詳如議程附件(二)報告事項(一)(免錄)。

四 本會列席人員就審查意見修正情形逐項補充說明。

五 社會局列席人員口頭說明，有關本案內「平價住宅專用區」用地部份，周章情形，并聲稱該處用地內政部既不同意列入計劃，使用困難，已決意放棄，另行覓地籌建。

決 議：本案既經多次審查修正，已臻完善，除增補左列兩項外，其餘同意照修正計劃圖通過，修正說明書後依程序辦理。

(一) 平價住宅專用區，既經社會局同意放棄，應予取銷，改爲一般建築用地，其中細部計劃道路，亦應配合修正爲截彎取直。

(二) 大新公寓東北側，原計劃有小公園一處，應照原位

置增補列入修正計劃圖內。

紐

第二案案由：為擬定民權東路、復興北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審查意見詳如議程附件(二)第四十五次審查會議紀錄  
第一案。

三、各委員認為本計劃案內綠地所佔面積比例，原已偏低，再將小公園一部份劃為市場用地後，綠地更少，應有再加檢討研究必要。

決議：本案再交審查小組研究後提會審議。審查小組集會時邀請議會代表荆議員鳳崗參加，共同研究。

3/10

第三案案由：為擬定民權東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 審查意見詳如議程附件(一)第四十五次審查會議紀錄  
第二案。

決 議：本案再交審查小組併第二案研究後提會審議。

第四案案由：為擬訂南三號隧道暨其南北側引道主要計劃，并配合  
修訂景美興福里、木柵樟脚里、華興里細部計劃案，  
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 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審查意見詳如議程附件(一)第四十五次審查會議紀錄  
第三案。

決 議：本案俟協議有關單位修正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五案案由：為擬定內湖區內湖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  
審議由。

說 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審查意見詳如議程附件(二)第四十五次審查會議紀錄

### 第六案。

三、都委會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除照審查意見修正左列兩項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

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一、警察公墓前之住宅區右側，新設六公尺寬山腹「」形計劃道路一段取銷，另由該保留路線之西南端以緩曲線依現有地物狀況，延伸銜接至西側六公尺寬計劃道路交叉處。

二、本計劃西北端下方新設八公尺「U」形環狀計劃道路，南側山腹道路部份不易開闢，可由U形道路東側八公尺計劃道路以同寬向西延伸接至其西側之八公尺計劃道路。至該延伸道路南側之東西向山腹道路及三條南向山坡區道路部份，均予廢止。

第六案案由：為擬定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 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 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第七案案由：為擬變更景美區興福段五〇〇—二地號西側八公尺計  
劃道路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 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 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第八案案由：為羅斯福路三段八十四巷巷底變更細部計劃案，謹提  
請審議由。

說 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 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第九案案由：為擬修訂台北市自來水廠附近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  
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送

第十案案由：為陽明山管理局擬定主要計劃第十七號道路，與四十八號道路間之六公尺細部計劃道路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送

第十一案案由：為擬（修）正本市貴陽街二一五巷西側九·一公尺計劃巷道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送

第十二案案由：為籌建崇正華僑新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第十三案案由：為指定松山區五分埔段六二〇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第十四案案由：為全面擬定北投都市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肆、散會

附註：以上各案決議文，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  
 時間：六十一年十月五日 上午九時 0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主席： 紀錄：

出 席 人 出 席 人 簽 名 到 會 時 間	兼 主 任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張 貴 緒 代	段 其 廷	李 守 宗 代	林 挺 生 鄭 如 好 代	王 士 可 代	段 品 莊	羅 鵬 亨	齊 以 平 代	殷 野 五	熊 彩 盛 沈 克 敏 代	李 仲 康 劉 緯 中 代	馬 以 鎮 方	易 勤 秋 馬 以 鎮 方 代	張 金 鑑	張 連 那 趙 國 代				

上午九時

